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94215

餉資

東方雜誌 第三十卷 第二號

時事日誌

六三

- ◎中央代表張繼馬超俊等四人到港訪胡漢民，會商時局。
- ◎黃琪翔等宣告解散第三黨，一致參加人民革命。
- ◎本日為廣州共禍紀念日，汪精衛發表重要談話。
- ◎孫殿英軍將開綏西沃野設治區過冬，已得關錫山同意。
- ◎財部視察員張永年高澤民對視察長城各口設關報告齊草竣。
- ◎蒙藏會秘書談達賴已遵令制止軍事行動。
- ◎蔣委員長指定臨川等二十縣為礮堡羣區。
- ◎美國駐俄大使布立特抵莫斯科。
- ◎國聯秘書長愛文諾在倫敦發表為國聯辯護文。
- ◎法德間傳已開始軍縮問題直接談判。
- ◎蘇俄政府鼓勵遠東移民，以免農民納穀，增加兵士勞工餉資。

同 十二日

- ◎中央張繼等四代表由港赴廣州。
- ◎粵准會借中英庚款借款合同已簽字。
- ◎旅平蒙同鄉歡迎黃紹雄。
- ◎行政院決議任傅汝霖為內部常次。
- ◎北寧路局長殷同擬具通車方案分呈汪精衛顧孟餘。
- ◎參謀本部邊務組討論康藏糾紛。
- ◎行政院令各部會限期造具施政報告。
- ◎新任駐德兼駐奧公使劉崇傑放洋赴任。
- ◎小協約國反對修改和約。
- ◎德國新國會開幕，戈林被推為議長。
- ◎巴拉圭全國慶祝大屠殺對玻軍大捷。
- ◎泛美大會美國務卿赫爾提議締結相互減低關稅條約。

同 十三日

- ◎張繼等到粵，與陳濟棠盧佛成等商談時局。
- ◎中政會決議陳銘樞李濟陳慶廷均明令撤職。

◎航空署飛機連日偵察浙邊，未見國軍蹤跡。

- ◎政府對盧置康藏糾紛，決定三項辦法：(一)令達札切實停止軍事行動；(二)令劉湘接濟劉文輝餉械；(三)令青海主席馬麟增厚玉樹駐軍。

◎新盛世才出走非事實，馬仲英並未入迪化。

◎黃執維談內蒙自治區，決在察綏兩省各設一區。

◎駱平政整會華北建設討論會開會成立。

◎法政府決定與英國商訂新商約，取銷英貨附稅。

◎美國駐俄大使布立特向俄中執會主席加里寧呈遞國書。

◎美關吏抄獲日本秘密宣傳佔領檀島小冊。

◎南雙藍衫隊領袖沃杜斐將軍失踪。

◎英國願調解歐局糾紛，外相西門定耶遜備出遊歐陸。

同 十四日

- ◎中常會決議四中全會展期至明年一月二十日舉行。
- ◎西南執行部政委會舉行聯席會議，張繼等列席，交換中

央與西南意見

- ◎國新組織對福建分省省名修正為閩海、延建、興泉、龍江。
- ◎黔中戰事復起，王家烈與猶國才在黔東火併。
- ◎黃紹雄南下過濟甯復甯。
- ◎劉湘電蔣請撥巨款賑濟匪區。
- ◎日駐比大使有田飛抵平，奉命視察華北情況。
- ◎青海第九師長馬步芳請保釋金樹仁。
- ◎日駐美大使出淵回東京，謂日美無問題。
- ◎瑞士國會選舉萊級芬戈拉為大總統。
- ◎英倫舉行擁護國聯各國聯合會，愛文諾、亞爾均列席發言。

泛美會集中注意處理巴玻爭案

同 十五日

- ◎日軍及偽軍張海鵬部大舉向察東進襲。
- ◎張繼等自粵赴桂，與李宗仁白崇禧計議一切。
- ◎胡漢民在港發表宣言，反對國新組織，並陳述意見八項，為解決目前政局方法。
- ◎中央舉行重要會議，楊德昭列席報告粵省近况。
- ◎財部訓令全國各海關十六日起開徵洋米步進口稅。
- ◎顏惠慶顧維鈞鄧泰祺在倫敦討論外交問題。
- ◎立法院會議通過中醫條例。
- ◎粵二十二年各機關預算不足五百萬。
- ◎張學良離意首途返國。
- ◎蘇俄向偽抗議擄易中東路局長。
- ◎十二國本日到期欠美戰債只分關全付，英償一部分。
- ◎泛美大會美聲明採用自由主義外交政策。

法捷外長會晤結果，構成法與小協約反德陣線

同 十六日

- ◎北路日偽軍進達喜峯，我方守軍退獨石口。
- ◎閩北前線開始接觸，中央軍由建甌運戰。
- ◎張繼等四委到溆州晤李宗仁黃旭初。
- ◎達賴電釋對粵照約保持和平。
- ◎巡視內蒙大員黃紹雄返京，向汪報告赴蒙經過。
- ◎鄂東設移民事務處，安插匪區民衆。
- ◎經委會棉業統制會派員調查蘇皖各省紗業情形。
- ◎榆關接收問題，中日代表決移津權商。
- ◎王家烈部收復黔東各縣。
- ◎日本正式任命齋藤博為駐美大使。
- ◎西班牙亂事收平，巴利奧內閣總辭職，勒樂組成新聞。
- ◎法捷談話商定：(一)國聯基礎不使動搖。(二)軍縮解決在日內瓦。(三)中歐經濟保持合作。

同 十七日

- ◎閩北步哨衝突，中央軍陸續推進。
- ◎察東形勢緊張，日偽軍續向沽源進，柴山聲明日軍即撤。
- ◎鄭魯抵港謁胡漢民商時局。
- ◎張繼等在滬與李、白、黃等交換時局意見。
- ◎蒙盟代表到京，答謝中央盛意。
- ◎交通部規定電報省費辦法，明年元旦起實行。
- ◎陳濟棠駐京代表楊德昭發表粵省借款經過。
- ◎法國反對變更國聯現狀，態度堅決。
- ◎英倫共產黨員為德國國會縱火案舉行示威運動。
- ◎美復興運動中，生產運銷續見減色。

泛美大會全體歡賀哥倫爭端圓滿解決

同 十八日

- ◎劉桂堂報告日偽軍距赤城僅十餘里。
- ◎中日代表在津商洽贖購事件，談話情形相約暫不發表。
- ◎何鍵返長沙報告赴桂情形，及粵桂湘擁護中央處置閩變辦法。
- ◎張學良奉蔣召回國，將任空軍軍長。
- ◎民衆捐助飛機十八架，明年一月成立航空義勇驅逐隊。
- ◎中央對皖協款按月發五萬元，以六個月為限。
- ◎行政院通令各機關照表填報外籍職員。
- ◎藏軍侵康證實，劉文輝電京告急。
- ◎王陵基電告川五路軍克復宜漢綏定。
- ◎法對德讓步，軍縮僵局有新轉機。
- ◎英國對德減付到期外債利息表示不諱。
- ◎巴玻兩國簽訂休戰條約，明日起實行休戰二星期。

同 十九日

- ◎中央抽調勦匪助旅向閩推進。
- ◎海長陳紹寬飛贛謁蔣，請示海軍出動機宜。
- ◎行政院決議國主席蔣光嚴視本兼各職。
- ◎內政部舉行水利會議開幕禮，到代表及專家三十餘。
- ◎津海軍醫院案，十七日在津與法方簽訂新約。
- ◎財部籌劃舉辦私有財產登記。
- ◎日偽軍停進，察東情勢和緩。
- ◎冀省戰區各縣請願豁免下忙。
- ◎達刺喇嘛於十七日在藏逝世。
- ◎德國覆文到法，其內容：(一)德兵額增至三十萬。(二)

防軍器平等，(三)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以十年為期。

◎泛美會議通過不干涉他國決議案。

◎南愛藍衫黨領袖沃杜斐解杜白林。

同 二十日

◎泰順邊境昨夜發現赤匪，當經駐軍包圍繳械。

◎何健代表到滬，與張繼等會晤。

◎日僞軍仍逗留沽源及喜峯營。

◎柴山談接收輪關手續，大致已在津商定。

◎華北將領商覽萬福林宋哲元等聯銜請發餉項，蔣覆已飭財部籌發。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批准各省代表列席經委會議。

◎財長孔祥熙電復滬銀行界公債基金未動用。

◎豫冀魯三省河務會議在濟南舉行開幕禮。

◎內部水利會議開幕，先後討論水利法案，測繪標準草案及水利測驗方法草案。

◎法國會通過整頓軍備案。

◎巴黎破獲大間諜機關，已拘獲五十餘人。

◎巴拉圭軍破壞休戰條約，續向墨雷斯砲台進攻。

同 二十一日

◎大股赤匪犯泰順被擊退。

◎孫科到港勸胡漢民入京，當晚下船赴菲。

◎西南執委會與西南政務會聯名發表贊助胡漢民解決政局糾紛宣言通電。

◎國府明令追贈陸軍國弘化善慈園覺大師封號。

◎整理運河討論會成立，並開始會議。

◎西南五省民用航空籌備人劉沛泉到京接洽備案手續。

◎新疆盛世才馬仲英戰事已停。

◎肅密區行政專員殷汝耕召集首次行政會議。

◎東北將領公推萬福齡王以哲來滬迎張學良。

◎宋哲元電請撤湯玉麟通緝令。

◎冀魯豫河務會議閉幕，通過培修沿河大陸案。

◎美總統批准倫敦白銀協定並頒發鑄造銀幣文告。

同 二十二日

◎浙邊戰事發動，一路在泰順壽寧間，一路在平陽福鼎間。

◎海長陳紹寬談海軍即將對閩下總攻令。

◎中央張繼等四代表，離港北返。

◎喜峯營日僞軍未撤，意圖控制察東，平政會認為地方事，即令地方政府辦理。

◎北寧路局長殷同謁黃郛報告南行經過。

◎參謀部討論庚款劃界問題。

◎蒙盟旗代表謁汪院長，催促實現自治方案。

◎英外相西門抵巴黎，與法外長彭古公談話結果，一致共同維護國聯。

◎亞洲學生大會在羅馬舉行開幕禮。

同 二十三日

◎馬尾要港司令李孟斌率艦收復長門要塞。

◎宋哲元調張人傑部接防察東前線。

◎第十三師長萬耀煌奉委為撫州警備司令。

◎劉文龍盛世才電告迪化現狀安謐。

◎金沙江沿岸藏軍退回昌都。

◎蔣軍事委員長限年內完成贛公路十里驢路鑿。

◎肅密區行政會議閉幕。

◎日本六十五屆議會會召集成立

◎德國會縱火案，魯白列處死刑。

◎南愛藍衫黨領袖沃杜斐被控五大罪名。

同 二十四日

◎閩浙邊主力戰開始。

◎參謀本部設城寨組，由次長賀耀組兼任主任。

◎內蒙自治商定最後辦法。

◎藏方歡迎中央派員前往。

◎英外相西門由法抵滬。

◎法財政案經兩院通過，國會本日起休會。

◎巴黎近郊發生撞車慘案，死二百餘人。

◎汎美大會舉行末次會議。

同 二十五日

◎中央舉行雲南起義十八週年紀念會。

◎閩浙邊戰事，泰順以南仍在接觸中。

◎喜峯營方面日僞軍又增加。

◎川五路軍總部移住宜漢。

◎寧夏財政廳長梁和鈞謁汪院長報告該省行政狀況。

◎蔣委員長決定發行贖匪獎券。

◎中央張繼等四代表返抵滬，發表共同談話述南行經過。

◎日陸軍當局審議滿鐵改組案。

◎加泰隆自治政府主席馬西亞逝世。

◎英皇廣播耶誕節訓詞。